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黃國政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7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1522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50197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97397_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115年度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獎助金計畫.odt)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客家局）115年度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獎助金計畫」1份，敬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貴校師生及家長踴躍報考客語能力認證測驗及申請各級別獎勵金，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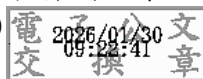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5年1月27日新北府客文字第1150192684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本市市民客語能力，鼓勵民眾參與客語能力認證，以永續傳承客家語言，客家局特訂定本計畫。
- 三、旨揭計畫相關文件已公告於客家局官網（網址：
<https://www.hakka-affairs.ntpc.gov.tw/article/115%E5%B9%B4%E5%BA%A6%E5%AE%A2%E8%AA%9E%E8%83%BD%E5%8A%9B%E8%AA%8D%E8%AD%89%E9%80%9A%E9%81%8E%E7%8D%8E%E5%8A%A9%E9%87%91%E8%A8%88%E7%95%AB>），請逕自查詢並下載參考。

四、副本抄送本局各科室與家庭教育中心，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考並申請各級別獎勵金。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